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37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宗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正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被告於起駛時卻未顯示方向燈，且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吳泓頤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、被告過失之程度、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職業駕駛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537號

被 告 陳正宗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正宗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上午11時1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欲起駛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貿然未顯示方向燈起駛，亦未確認後方有無來車，適其左後方之吳泓頤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直行而來，吳泓頤為閃避陳正宗上開車輛而緊急煞車致人車倒地，造成渠受有雙肘及左膝挫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泓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 被告陳正宗之供述。

(二) 告訴人吳泓頤之指訴。

(三) 告訴人之全民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 現場監視器側錄影像檔案及翻拍畫面照片。

(五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

(一) 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。

(六)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7月11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120334號函及所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檢 察 官 吳宇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 記 官 塗佩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